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以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將予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9港元。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另行刊發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獨家牽頭經辦人基於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之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變動之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及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結果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項下的配售踴躍程度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9港元。優先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0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而言，閣下須支付3,070.6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內均有一個列示出就不同數目發售股份須付之確實金額的表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0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可予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倘適用)因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條件以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初步而言,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乃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及100,000,000股預留股份(佔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若在優先配發中仍有預留股份可用,優先發售的股份則將會被重新分配至配售,對於進行配售的股份,則按照如下超額配股權方式發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優先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不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則將佔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起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預期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之間協定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透過配售方式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50%。根據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除美國以外)依據S規例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有關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令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按一個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優先發售

為確保同仁堂科技股份持有人可僅就分配而言優先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100,000,000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50%，若不採用超額配股權方式，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2.5%）。預留股份將按照每1,000股同仁堂科技股份中預留170股的保證配額基礎提供給合資格同仁堂股東。保證配額基準已根據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的持股情況釐定。同仁堂股份之股東不獲授予任何保證配額。

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將公眾參與股份發售的機會增至最大，將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倘彼等為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而該等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有權獲配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公平基準重新分配及提呈予其他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董事獲告知，彼等將不會申請保證配額項下彼等獲配的預留股份。

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完整倍數。此外，配發予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的預留股份數目將會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倘需要），而零碎股份可能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現行市價的價格買賣。

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保證配額及本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獲准於優先發售項下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的保證配額，本公司建議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完整買賣單位的其中一個數目，該表亦列明申請預留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各數目的應繳款項。倘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時並無遵從此建議，則申請人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時應繳的正確金額。未附上正確申請款項金額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全部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可獲全數接納。倘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的保證配額，本公司建議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完整買賣單位的其中一個數目，該表亦列明申請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各數目的應繳款項。倘申請人的申請多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時並無遵從此建議，則申請人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的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時應繳的正確金額。未附上正確申請款項金額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全部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倘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保證配額，在上述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則僅在其他獲配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拒絕認購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將首先按公平基準並在不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分配以滿足其他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的預留股份超額認購，其後由獨家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分配予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同仁堂科技股份的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同仁堂科技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保證配額及超額預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其同仁堂科技股份由代名人持有的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敬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同仁堂科技股份的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登記相關同仁堂科技股份。

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預留股份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可作出一項配售股份申請。配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股份發售的架構

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就預留股份享有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將未獲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股份發售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因此，不會向海外同仁堂科技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海外同仁堂科技股東或代表海外同仁堂科技股東利益的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申請將不予接納。

倘100,000,000股預留股份未獲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全部認購，未獲認購之預留股份將作為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從而保持本集團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之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其可能達到的水平。

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5%。該等股份將按照發售價出售或發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均將公佈有關詳細資料。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下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生效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配合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可代表包銷商，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倘沒有進行穩價活動的市價，惟須於指定期限進行，即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結束。任何市場股份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需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天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有關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上文「超額配股權」一節。

於香港，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上文第(i)或(ii)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的影響；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為進行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